

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意见精选

①

*The Essential Headnotes and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Cases*



主编 刘德权
副主编 蒋 勇 郭继良 俞宏雷
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 协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意见精选 ①

*The Essential Headnotes and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Case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意见精选/刘德权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109-0194-2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2973 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意见精选

刘德权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丁丽娜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42 千字

印 张 109.12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94-2

定 价 238.00 元 (全两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当前，我国已进入深化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赋予人民法院新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服务经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挑战更加严峻，自身改革、发展和建设的要求更加紧迫。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把中国国情作为谋划工作的基本依据，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最重要的目标追求；必须坚持严格公正文明司法，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把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作为组织保证，

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我国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工作机制。实践中，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案例的编辑、发布和适用工作进一步受到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方法院发布和编辑出版了各种案例及其出版物，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编写的审判指导丛书中选登的案例，以及《人民法院案例选》系列丛书、《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系列丛书等，都为广大法官审理各类案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为繁荣我国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和运行，这是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奋斗目标，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规定》从中国的现实国情出发，从审判工作的实际出发，设计出了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基本架构，有利于科学、合理、规范地开展案例指导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有别于一般的案例。但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并不意味着要摒弃案例应用的其他形式，而是要求我们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立法活动、司法实践、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需要出发，充分利用案例的各种元素，进一步实践案例应用的新模式，提高案例开发和应用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

2009年，我在为《人民法院案例选》所作的序中提出：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我高兴地看到，人民法院出版社继2009年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一书之后，又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历年公布的裁判文书/案例中摘选、提炼出近1800件具有司法价值和指导意义的裁判意见，并以法律、司法解释的精神对这些裁判意见进行了梳理和说明，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意见精选》一书。这种新的撰写体例形式可以看做是深度开发案例应用的新模式，与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2010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有异曲同工之妙，既总结了审判

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又有助于推进司法公开。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可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对于统一民商事案件裁判标准，指导民商事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本书也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了贡献。尽管有一些待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对我们有所启发，故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沈德咏

二〇一一年元月廿五日

前 言

本书核心内容由下列元素构成：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创刊以来至 2011 年总第 172 期公布的 650 件裁判文书/案例（以下简称《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公布的 3500 余件裁判文书/案例中，精选出的近 1800 件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立场、观点和实务见解，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意见。

——《公报》案例。对于《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公布的裁判文书/案例的性质和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都曾有过官方的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① 基于《公报》的特殊地位，《公报》所登载的案例，在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史上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公报》案例是唯一以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名义发布的案例，在发布之前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核程序，虽然大部分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判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关于法律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其中所反映的司法价值取向，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② 这些案例既不同于用作法制宣传的一般案例，也不同于学者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卷），编辑说明。

^② 参见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版，出版说明。

们为说明某种观点而编撰的教学案例。它们具有典型性、真实性、权威性等特点，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工具。^① 不少案例蕴含了深刻的法律意义，不仅弥补了立法和司法解释的不足，而且通过某一具体案例创设出了新的法律原则或判案规则，被称为不是判例法的判例。^② 因而，《公报》案例被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视为业务学习的重要教材、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最高人民法院也将《公报》案例作为实行案例指导的重要方式。^③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公布的裁判文书/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由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而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宝贵素材，具有很高的综合价值。^④ 自2000年6月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定期向社会公布由其直接审理的部分裁判文书（自2004年后，改为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增加的“裁判文书选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主办的《中国审判指导》丛书和《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一些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裁判文书/案例，对审判中的新问题和新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并给予及时回应。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年和2009年连续公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在法律的模糊之处明晰边界，在歧路之处指明方向，在空白之处创设规则”，^⑤ 更是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裁判文书/案例的创新之举。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全集1985~1994》，出版说明。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全集1995~1999》，出版说明。

③ 参见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出版说明。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2003）》，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前言。

⑤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2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序言。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的《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案例数目已达到约4200件。^①从上述裁判文书和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二十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地方法院曾面临的各种类型的案件、司法裁判中的制度和知识困境,^②他们所解决的法律疑难问题,以及他们所作出的种种贡献。有学者曾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选编民事案例的前后变化”为题研究《公报》案例的演变过程,^③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案例的演变过程。

从案件类型看,较早期的民事案件主要为“房产纠纷”、“环境污染”、“遗产继承”、“人身损害赔偿”,经济案件则多为购销合同纠纷;而较后期的案件类型中,“保证”、“票据”、“信用证”、“保险”、“债权转让”、“股权转让”、“拍卖”等一大批代表现代市场经济、知识经济高度发展的案件进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进入新世纪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公布的裁判文书/案例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是民事中的房地产纠纷案件,仅200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公布的案例就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建设、商品房预售、商品房登记、施工建设合同等环节,这些案例组合起来就是整体的房地产开发的标准流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这种方式,把一个整体的房地产开发流程展现在各级法院和法官面前,告诉他们怎么从司法的角度去认识自己在这个领域的地位和作用,这些最为实用的法律适用范例将会被各位法官铭记。”^④二是商事中主要以银、企为当事人的不良资产转让、抵押、保证、借贷案件,这些案件往往还涉

① 据不完全统计,《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创刊以来至2011年总第172期共公布案例/裁判文书650件;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至2003年以“法公布”公布裁判文书241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十五卷)共公布裁判文书2335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写的《审判与指导》丛书及编著的其他业务书籍约收录裁判文书/案例1300件,减去重复,截至2011年2月,共公布约4200件。——本书编者注。

② 杨建军:《裁判的经验与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案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2页。

③ 同上注。

④ 邱斌:《最高法院在房地产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东南大学2007年法律硕士论文。

及债务加入、诉讼时效、保证效力、债权与物权的交叉认定、以贷还贷合同的效力等疑难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理上述案件，创设了若干新的裁判规则，具体诠释了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的内涵，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了丰富的指导意见。

从裁判方法上看，较早期的案例在适用法律上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创造、独特的贡献或者是高度的司法智慧，而较后期的案例则出现了法律解释、司法原则的运用、惯例的司法运用、利益衡量等具有较强裁判方法意味的案件。在司法裁判中的知识观已经由一元发展为多元，体现为：在裁判的渊源上，不仅尊重国家制定法律的权威，还引入了法律原则、价值判断、社会常理、民间或者是国际惯例、国家政策，甚至是法理（民法学说），对案件作出裁判；在法律方法的运用上，已经从单一的文义解释、逻辑推理发展为多元的法律方法，如价值判断、利益衡量、判决说理与论证等。^① 在一些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中还出现了整段的精辟法理阐述，较为彰著者，有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200号民事判决书中对保证与并存的债务承担的判断标准的阐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三提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中对“对于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主要根据该行为实质上的正当性进行判断”的阐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三提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正当模仿与不正当竞争的界限的阐述；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提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有害于债权的判断标准和举证责任的承担、债务人低价转让债权行使撤销权的构成要件的阐述，等等。这些阐述的出现，增加了判决书的学理性。

当然，也有一部分裁判文书/案例很难说具有以上司法价值，但或多或少地总结、归纳出具体的裁判经验、思路和尺度，以及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方法。从这些裁判文书/案例里可以发掘出最高人

^① 杨建军：《裁判的经验与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案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2页。

民法院法官的点滴裁判智慧，同样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在传统的知识生产体系中，法学家的知识占据了主导地位，而法官的法律知识则被岁月尘封于大量的判决和案例中，这种情形表明，既往我们关于法律的知识积累机制忽略了司法文本或者说法官的法律知识对于我们整个法律知识的贡献。”^①这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要旨所在。行政法学者赵正群先生亦写道：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行政判例中蕴含着丰富的行政法与宪法原则和法理，正亟待行政法学人去梳理、挖掘和阐释。^②而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的民事、商事裁判文书而言，更是一座蕴含极为丰富的判理、法理有待全面发掘的宝贵矿藏。我们怀着对这些判决的创造者深深的敬意，不揣浅陋地做起这项“挖掘工作”。

二

本书将《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案例中蕴涵的法律实务见解的内容摘选、改编成“裁判意见”的形式。这种形式类似于《公报》案例的“裁判摘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要点提示”，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案例出版物中的“判例要旨”，但又有其独特之处。

自2004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案例的前面增加了“裁判摘要”栏目。裁判摘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将《公报》所登载的典型案件的判决理由的意旨予以概括和抽象，选择、摘取其中的精华、核心，所形成的“微缩判例”。裁判摘要不同于案例本身，又是案例的组成部分，是对法官从事着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活动所进行的抽象和提纯。^③由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的“要点提示”部分，依最高人民法院官

① 强世功：《法律人的城邦》，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98页。

② 赵正群：《行政判例研究》，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③ 刘风景：《判例的法理》，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9～130页。

方文件的界定,在于展现案件的裁判要旨,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编写人或编辑部认为重要但在案例中未加分析的问题。一个案例可以归纳出一项裁判要旨,也可以归纳出多项裁判要旨。^①可见,裁判摘要对原判的依存度也更高,不能随意取舍。而“要点提示”的内容等于“裁判要旨+编选者认为重要的问题”。

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都有与“裁判摘要”相类似的“判决要旨”。在美国法律报告中普遍采用了判例摘要的方法,其融合了事实与法律两部分,实际上是整个判决的初步提示或内容提要。^②在日本,由于判决书一般都很长,故日本各裁判所都备有判例要旨卡片,以备检索。判例要旨是法院判决书法定记载理由的主要意旨,是判例的精华、主眼及理由所在。在引用、研究判例时,往往主要是利用判例要旨。^③我国台湾地区的实践与此类似,其“最高法院”通过判例会议,审慎选择若干案例为判例,录其要旨为“判例要旨”。^④

本书采取的“裁判意见”的形式是一种更加灵活自由的体例。在我们看来,裁判意见是对裁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进行的归纳和总结,以体现法官在裁判具体案件时对法律精神、法律适用、法律推理、裁判方式、司法理念等作出的判断。包括:法律说理、事实认定和判决结果。法律说理是有关本案的法律论点、法律理由和法律论证。事实认定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方法、认定规则。如关于证据采信、证据使用方法等就可以为后来的法官审理同类案件提供一种参考思路。判决结果主要是指有关填补法律空白、发展法理的判决结果。由此,在提炼、归纳裁判意见时,我们并不只是提炼“裁判规则”(及其表现形式“裁判要旨”或“裁判摘要”)。正如学

①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2005年6月23日,法办〔2005〕第275号)。

② 宋晓:《裁判摘要的性质追问》,载《法学》2010年第2期。

③ 马太广编译:《判例所表现的商法法理——日本最高裁判所商法判例要旨(1962~2004)》,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之第5~6页。

④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1页。

者所指出的：“避免舍本逐末、过分执著于发掘指导性案例中的抽象规则，而忽视包括判决说理与事实认定、案例评析等在内的指导性案例的其他方面的丰富资源。”^① 在此应说明几点：一是本书中的“裁判意见”，大部分从原裁判文书的裁判说理部分中经适度归纳和提炼，尽量体现其在适用法律上的共性问题，少部分经抽象概括，提炼成类似“裁判规则”、“裁判要点”。二是鉴于部分裁判文书以及民事调解书说理不充分或未展开说理，“裁判意见”系从承办法官的办案评析中还原和归纳的。三是对于前述在判决书中的法理阐述，与诉争事实没有直接关系，是裁判者基于自己的认知和判断而形成的抽象法律议论，即判决的附带理由。^② 在英美法系中称为“附带意见”，在日本被称为“傍论”或“余论”。学者曾经预言的“法官在判决书中表达较多的法律见解，以至于需要对其主要的判决理由进行界定”^③ 的情形，已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一些民事判决书中出现。鉴于其具有的指导价值亦被吸收进“裁判意见”中。四是有些案例很难被概括为一条可以反复适用或者多次适用的抽象规则。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对案情进行简要的全程描述并给出法律上的认定结论的变通写法。^④

裁判意见能否与其所依附的案例剥离单独编辑？虽然从《公报》案例裁判摘要看，大部分似可单独成篇，但实务界和学界对裁判要旨（摘要、要点、意见）能否完全脱离案例本身而获得独立的生命力尚有疑问。^⑤ 不过这个疑问并不妨碍将《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案例中的“裁判意见”汇编成书。回顾历史，早在我

① 张骐：《指导性案例中具有指导性部分的确定与适用》，载《法学》2008年底10期。

② 赵正群：《行政判例研究》，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③ 张骐：《指导性案例中具有指导性部分的确定与适用》，载《法学》2008年底10期。

④ 郎贵梅：《论裁判要旨的性质、分类和编写》，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7月23日。

⑤ 胡云腾、于同志：《案例指导制度若干重大疑难争议问题研究》，载沈德咏主编：《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文中提出：“一般不能孤立地把裁判要旨或裁判规则与指导性案例的整体割裂开来。”宋晓：《裁判摘要的性质追问》，载《法学》2010年第2期。他主张，判例规则只应是整个判决的内容提要，应反映案件所经历的诉讼程序、案件事实、判决理由、法律要点及其推理过程。实际上否认了裁判意见单独成篇的必要性。

民国时期已有类似体例的出版物，如民国初年大理院编有《大理院判决要旨》，1919年12月刊发了《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正集》，以后又出版续集。民国最高法院分院分别于1934年和1943年两次编辑出版了《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这些判例要旨即为判例的核心，甚至本身即为判例的代名词，是法官裁判的重要依据。^①放眼世界，也已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进行了类似编排的案例出版物。美国非官方出版的美国全国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如西方出版公司将官方判例中的判决提要集结成册，称之为判例摘要，可分为州判例摘要、联邦实践摘要、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摘要律师版等；^②日本最高裁判所在编辑发行《裁判集》之外，还编辑发行《裁判集要旨集》。如《最高裁判所裁判集（民事）要旨集·民法编》、《最高裁判所裁判集（民事）要旨集·商法编》等，通过这一系列的要旨集，可以了解最近三十年间日本最高裁判所重要民事判例的全貌。至于编排方式，是在某一判例要旨之后，注明案件的出处，包括案件编号、判决年月日、登载的裁判集等，以方便查找原判决。^③再如，我国台湾地区有《最新六法法律问题裁判要旨汇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索引汇编》、《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汇编》。其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汇编》至今已出二十余辑，并出版过专辑形式如《“最高行政法院”有关故意过失认定之裁判旨汇编》等。

近年来，随着对案例指导制度的热议，学界和实务界也有人提出编纂类似体例的案例出版物的种种建议：

——对已有判决加以分类并整合最高人民法院各个审判庭的力量进行整理，形成一个包括刑事、民商事和行政判决在内的裁判摘

^① 刘风景：《判例的法理》，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5～126页。

^② 郎贵梅：《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制度及其启示》，载沈德咏主编：《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500页。

^③ 马太广编译：《判例所表现的商法法理——日本最高裁判所商法判例要旨（1962～2004）》，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之第6、16页。

要汇编大全。方便法官搜索已有类似判决,提高法官的裁判效率。^①

——定期编纂出版《裁判摘要汇编》,可参考民初大理院判例要旨的体例,即以制定法的法条为线索,在制定法条文之下列入相关的裁判摘要;如果没有直接对应法条的,则在与其最相类似的法条之下列入裁判摘要。^②

——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判例的“裁判要旨”、“裁判摘要”进行详加阐述的基础上,以《最高人民法院判例集》的形式对外公布。^③

——将指导案例中适用法律的规则归纳为“判例要旨”,经法定程序后形成判例解释,并按照审判领域分门别类出版专门判例解释汇编。^④

——具体到个案裁判要旨的编纂,在不改变要旨主体内容的前提下,对原有裁判要旨进行必要的润色、修改,使每个案例要旨形成比较统一的风格。另外,对于1985年~2003年间发布的且至今仍有指导价值的典型案例,仍可进行要旨提炼,以形成较为规范的裁判要旨。随着经验的积累和编写方式的进一步规范,可以使裁判要旨完全独立于其所依附的案例,最终仅以裁判要旨即可实现指导下级法院办案的目的。^⑤

甚至在互联网上,也可以找到不少律师网友自发汇编的“公报案例裁判摘要整理”、“年度公报金融及相关案例审判要旨”等之类以供共享。

在一些地方法院的实践中,例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早在2003年就要求本年度作出的民事判决均应加工成为“裁判要旨”,

① 侯猛:《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比较优势》,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② 刘风景:《判例的法理》,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38页。

③ 李瑰华、张伟达:《我国司法判例制度的探索、问题与完善》,载《理论导刊》2009年第7期。

④ 董晔主编:《中国判例解释构建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1~203,149页。

⑤ 邓志伟、陈健:《指导性案例裁判要旨的价值及其实现——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为研究对象》,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6期(总第279期)。

以便总结提高，便于查找参酌；^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编写《上海法院常用案例裁判要旨》等，对一些常见案件在法院内部形成比较统一的执法标准；^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旨，进行分类归纳，提炼出指导审判的规范性意见；^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搜集整理典型案例，编成《裁判规则》（包括《裁判要旨》和《裁判要点》203条）。^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为《人民法院案例选》所作的序中提出：“对于指导性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⑤无疑也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问题的看法。

可见，本书就目前而言，确是一个全新的案例出版物编辑体例。蓦然回首，却已经有成例在先，也有学者的设想和实务部门的充分实践。

三

一份判决书生效并公布后，就进入了公有领域，它必须经受法律职业圈内外的论说乃至批评和岁月的磨砺。^⑥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我们尽全力地搜集学界对《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案例的研究成果或评述。诚如王利明先生所言：学界对“法官创造力的整理总结还嫌不足，还需进一步提炼法院判决中的经验和智慧”。^⑦但我们还是从我们能搜集到的大量文献中看到了学界对《公

① 武树臣：《中国“混合法”引论》，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2期。

② 《应勇院长答复网友提问（3）》，载东方网。

③ 张东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实证报告》，载沈德咏主编：《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29页。

④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汇集编辑〈裁判规则〉指导全市司法审判实践》，载青海法院网。

⑤ 沈德咏：《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10年第1辑（总第7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

⑥ 杨建军：《裁判的经验与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案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页。

⑦ 王利明等：《民法典创制中的中国民法学》，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1期。